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4-096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与股权受让方武汉广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天壕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机电”）63.33%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广资，转让价格为2723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武汉广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广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洪山区珞瑜路100号70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铺租赁；物业服务；文化活动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楚天舒

实际控制人：楚天舒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转让标的公司天壕机电关系：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壕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注册地点：长葛市祥和路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高效电动机、发电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2. 股权结构

2013年1月，公司以现金1800万元收购天壕机电6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彼时天壕机电的年产500万KW高效节能电动机项目正处于在建工程阶段，后续仍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收购完成后天壕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天壕节能	1800	60%
长葛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2013年2月，因天壕机电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由天壕机电原股东及天壕机电的主要管理人员共同对天壕机电进行现金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壕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天壕节能	3600	60%
长葛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	1400	23.34%
刘建民	500	8.33%
张金福	500	8.33%
合计	6000	100%

2013年10月，张金福将其持有的天壕机电8.33%股权按其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另外三家股东，转让完成后天壕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天壕节能	3800	63.33%
长葛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	1500	25%
刘建民	700	11.67%
合计	6000	100%

注：公司持有的天壕机电63.33%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为3800万元。

3.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9月	14,078.53	991.77	4,160.84		

2014年1-9月				722.12	-928.12
2013年12月	12,380.60	7,291.65	5,088.95		
2013年度				600.56	-850.13

4、主要债务情况

2013年7月，天壕机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天壕节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5500万元，同时由天壕机电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天壕节能提供反担保，其中股东长葛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按其当时的持股比例23.34%提供总额1283.7万元的反担保；股东刘建民按其当时的持股比例8.33%提供总额458.15万元的反担保；原股东张金福按其当时的持股比例8.33%提供总额458.15万元的反担保。2014年11月，天壕机电向浦发银行许昌分行的贷款中有1800万元贷款本金到期需要偿还，因天壕机电已无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由天壕节能履行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代天壕机电偿还了18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19.45万元的贷款利息，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到期不能偿还暨母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2014年12月，由天壕节能履行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代天壕机电向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偿还了49.51万元的贷款利息。截至目前，天壕机电对浦发银行许昌分行贷款本金余额3000万元，应付天壕节能代为偿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1,868.96万元。

2014年1月，为支持天壕机电的项目建设及前期市场开拓的资金需要，天壕节能作为大股东向天壕机电提供了3000万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由天壕机电其他股东为公司的借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2014年9月，公司再次向天壕机电提供了80万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截止目前天壕机电应付天壕节能3080万元股东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截止目前，本公司应收天壕机电股东借款3080万元；应收为天壕机电代偿银行贷款1,868.96万元；为天壕机电剩余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投资天壕机电时，看好高效节能电动机在我国的良好发展前景。我国

虽然是电机制造大国，但主要生产附加值低、能耗高的普通电机，少数企业生产的高效电机也绝大部分用于出口，国内应用的比例很低。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针对高效电机的优惠政策，逐步加大补贴力度，同时大力推进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的工作，为生产先进节能机电设备的企业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在收购天壕机电时，其高效节能电动机项目处于在建工程阶段，2013年下半年陆续开始进入生产阶段。公司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用于天壕机电管理水平的提高、产品质量的提升、品牌的培育及销售渠道的拓展，但各方面因素未达到投资之初的预期，天壕机电始终未能扭亏为赢，并且预计短期内经营情况仍然难以达到预期。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股份交割

本次公司转让天壕机电63.3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723万元，由股权受让方武汉广资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本公司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 本公司对天壕机电债权及担保责任的保障措施

① 债权保障

因本公司作为天壕机电股东期间与天壕机电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向天壕机电共计提供了3,080万元借款，武汉广资同意为公司与天壕机电《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担保责任

因公司作为天壕机电股东期间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壕机电向浦发银行许昌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武汉广资在此同意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该笔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鉴于公司已为天壕机电到期银行贷款本息1868.96万元履行了代偿担保责任，公司享有对天壕机电的1868.96万元债权，武汉广资同意按其持股比例为天壕机电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其他权利义务

武汉广资承诺，天壕机电采取下列行为应当经过本公司书面同意：

①天壕机电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主要经营资产的行为；

②天壕机电对外投资、担保、融资（借款）、合并、分立、变更天壕机电形式或者解散、清算、股权转让、停业、减资、重整等其他可能影响天壕机电偿债能力的行为；

③签署对天壕机电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义务。

五、 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转让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到期不能偿还暨母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子公司天壕机电因经营状况不佳不能按期偿还到期银行债务，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义务，代为偿还了1800万银行借款本金。鉴于天壕机电的生产经营状况不达预期且短期内难以改善，已不符合公司以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为发展战略的目标，故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寻求多种途径盘活天壕机电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新的股东、转让股权等，以收回对天壕机电的投资用于发展符合核心战略的业务。

本次公司对外转让天壕机电股权，为公司进一步落实前述经营计划的实质举措，有利于盘活天壕机电的资产，有利于收回对天壕机电的股权投资。公司将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办理股份交割手续，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

2.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参照天壕机电账面净资产经协商确定，预计对公司本年合并报表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